**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3年2月8日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51762650)**

（一）[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职能简介 4](#_Toc51762651)

[（二）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2023年重点工作](#_Toc51762656)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_Toc51762657)**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_Toc51762657)**

（一）收入预算情况 [5](#_Toc51762651)

[（二）支出预算情况](#_Toc51762656)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6](#_Toc51762657)**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6](#_Toc5176265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_Toc51762656) 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_Toc51762656) 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6](#_Toc5176265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7](#_Toc5176265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7](#_Toc5176265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_Toc5176265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_Toc51762657)**

（一）单位运行经费 [8](#_Toc51762651)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51762656) 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_Toc51762656) 8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_Toc51762656) 8

**[十一、 名词解释 9](#_Toc51762680)**

**[附件 1](#_Toc51762681)**1

[表1.部门收支总表 1](#_Toc51762683)1

[表1-1.部门收入总表 11](#_Toc51762684)

[表1-2.部门支出总表 11](#_Toc51762685)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_Toc51762686)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11](#_Toc51762687)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11](#_Toc51762688)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_Toc51762689)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11](#_Toc51762690)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_Toc51762691)1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1](#_Toc51762692)1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_Toc51762693)1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1](#_Toc51762694)1

[表6.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_Toc51762695)1

表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1

**2023年度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是为全市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的综合性机构和技术资源中心。其职能职责是：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科研工作，培训基层康复技术骨干；宣传普及康复和残疾预防知识；承担残疾人假肢、矫形器等用品用具组织管理、供应、维修工作；负责残疾人社区康复及外援康复项目工作；指导残疾人开展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并提供服务；指导基层残疾人康复机构工作。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是市残联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内设机构。

**（二）主要工作**

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2023年重点工作，紧紧围绕“深入推进‘量体裁衣’式个性化服务、为残疾人谋幸福”这个中心任务，加大残疾人康复投入，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科研工作，培训基层骨干，指导基层残疾人康复机构工作，指导残疾人开展文化、体育、娱乐活动等，保证工作正常开展，提升康复服务能力更好地服务残疾人，让残疾人更快融入社会，让社会满意；对225名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通过训练提高他们的协调、认知、感统、日常生活技能等能力，帮助他们逐步融入社会。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下属无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1190.07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40.2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励志文化广场提升改造项目。

**（一）收入预算情况**

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1190.0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90.07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1190.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8.07万元，占18.32%；项目支出972万元，占81.6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90.07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40.2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励志文化广场提升改造项目。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90.07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63.4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6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90.07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40.2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励志文化广场提升改造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63.44万元，占97.76%、卫生健康支出11.99万元，占1.03%、住房保障支出14.64万元，占1.2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63.44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人员经费；残疾人康复等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11.99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住房保障支出14.64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8.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8.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基本运转经费39.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6.8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8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0.80万元，与2022年预算下降20%。**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各种业务交流和调研。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大型客0、货车0辆、其他车1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用于1辆特种设备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残疾人康复及辅具适配工作开展。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

2023年，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9.1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67万元，增长20.54%。主要原因是2022年调入2名职工。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67.06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励志文化广场提升改造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车辆数应与“三公”经费说明中单位现有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其中。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3年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和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九）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公务员医疗补助: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1-1.部门收入总表

表1-2.部门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